

可選用表格信息單：

代表學生提交的只進行正當程序聽證請求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表格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辦公室（又簡稱“OAH”）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不要求進行調解。這項請求由稱為“投訴”。如果您想要進行聽證並且具有請求調解的選項，則請使用《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表格。

請提供正確和完整的資訊。如果沒有提供完整和正確的資訊，則可能導致延遲處理本案件，或者導致退回您的請求。

一旦處理完畢您填妥的投訴，就會使用《排定時間命令》的形式通過 SFT 用電子郵件通知您正當程序聽證日期。

根據 2004 年《殘障人士教育改善法》的正當程序聽證

2004年《殘障人士教育改善法》（簡稱“IDEA”）規定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用於解決特殊教育糾紛。IDEA 旨在幫助確保殘障兒童接受適合每個兒童獨特需求的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通常簡稱為“FAPE”。

要安排正當程序聽證，投訴必須包含所有適當資訊。IDEA 對申訴中必須包括的資訊有非常具體的要求。隨附的可選用《只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列出了所有必要的資訊。

如果資訊不完整，則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可能會延遲，直到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資訊，或者會將投訴退回給您。

您的請求必須發送給所有當事人。

建議通過安全電子文件傳輸系統（簡稱“SFT”）向 OAH 送達文件。可以通過[OAH的網站](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 存取更多資訊和 SFT 系統。

請先閱讀，然後填寫《只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 – 適用的聯辦法規 摘錄

《只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投訴）的內容應包括：

- “ 孩子的姓名，孩子的住所地址（或者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孩子，可用的聯繫資訊）以及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 款）； ”
- “與提議的行為或變更相關的孩子的問題的性質描述，包括與該問題相關的事實。”（《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1415(b)(7)(A)(ii)(III) 款），以及
- “在當事人已知或可用的範圍內解決問題的建議方案。”（《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V) 款）
- “在一方當事人或代表該當事人的律師提交了滿足第 (A)(ii) 小段的要求的通知之前，當事人不得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B) 款） ”
- “[投訴]應視為充足，除非收到通知的當事人書面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表示接收方認為該通知不符合第 (b)(7)(A) 款的要求。”（《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A) 款）

- “..... 聽證官應根據通知表面就通知是否滿足要求做出決定並立即將該決定書面通知各方當事人。”（《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D) 款）
- 一方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修改其申訴： (I)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舉行和解決會議；或者 (II) 如果得到行政法官的許可。（《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E)(i) 款）
- “本章節中規定的正當程序聽證適當時間表在當事人提交修改通知是重新開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c)(2)(E)(ii) 款）

代表學生提交的只進行 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

學生信息：

學生的名字和姓氏：

學生的出生日期：

學生的主要語言：

學生的地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學生的年級。例如，如果就讀二年級，就填寫“二年級”。

學生就讀的學校名稱：

學生住所的學區：

家長信息：

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則需要以下所有信息。

對於在本《只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中包括的每一位家長，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填寫資訊。如果學生有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人，請在第 1 位家長部分填寫他們的姓名和資訊，並且在其姓名後面加註“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人”。

第一位家長信息：

第 1 位家長的名字和姓氏：

第 1 位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住宅電話：

第 1 位家長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第 1 位家長需要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註明語言。例如，如果第 1 位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填寫“西班牙語”。

第二位家長信息，僅在有第二位家長時填寫：

第 2 位家長的名字和姓氏：

第 2 位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住宅電話：

第 2 位家長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第 2 位家長需要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註明語言。例如，如果第 2 位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填寫“西班牙語”。

提交本請求的家長或學生指定的當事人

僅可列明公共機構，如下面所列。不要列出可能在公共機構工作的個人。將在本案中列出的當事人必須包括以下至少一項：

- 學生目前、將來或過去就讀的學區；
- 學生目前、將來或過去就讀的特許學校；
- 縣教育局，或者
- 涉及做出與該學生的任何決策的其他公共機構。

請提供您希望與之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公共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所有視頻會議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確定具體問題或投訴：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詳細描述您希望包含在本申訴中的問題的性質。僅用一般術語來描述問題是不夠的，例如“學生在 2005-2006 學年中被拒絕FAPE”。您必須包括事實、日期、援引特定的個人教育計劃條款（又稱為“IEP”條款）等。如果沒有在本投訴中明確描述問題，則可能導致本案結案。結案稱為駁回。

描述問題的性質，包括訴因重要事實。提供詳細資訊。如果需要，你可以加頁。

第 1 個問題或投訴：

第 2 個問題或投訴：

第 3 個問題或投訴：

上述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是指您希望解決上述每個問題的方式。聯邦法律規定，您需要提供您所了解的此投訴中所描述的每一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您必須盡可能詳細地描述解決方案。描述上述每個問題的解決方案。

第 1 個問題或申訴的解決方案：

第 2 個問題或投訴2的解決方案：

第 3 個問題或投訴的解決方案：

在下面的空白處以正楷寫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當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

要求正當程序聽證的當事人或其代表必須在下面的空白處簽名並註明日期。

在下輸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同意我在下列出的日期以電子方式簽署了本表格。

日期：

送達聲明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向列明的每一個當事人寄送和交付一份本《請求》。此外，您必須向行政聽證辦公室寄送或交付一份。自己保留一份。請勾選下面適當的複選框，表明您已經寄送本《請求》的副本。

通過下列方式，我已經向所有列明的當事人和行政聽證辦公室送達了一份本《只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

按照下列地址通過一等郵件寄到下列的個人或機構。請包括把文件寄給該個人或機構的日期。

按照下列傳真號碼或電子郵箱通過傳真傳輸（又簡稱“fax”）或電子郵件發給下列的個人或機構。請包括把文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發給該個人或機構的日期。

通過 UPS、FedEx 等信使或隔夜送達服務或其他快遞服務，使用下列的送達方式送達下列的個人或機構。我還附上了收據副本。

按照下列地址專人交付給了下列的個人或機構。我包括交付人的姓名以及交付日期和時間。

本聲明填寫人的簽名

在下面的空白處以正楷寫本《聲明》填寫人的姓名。

本《送達聲明》的填寫人必須在下面的空白處簽名，並且在簽名旁邊填寫簽名日期。

在下輸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同意我在下列的日期以電子方式簽署了本表格。

日期: